

##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验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cceptance of cadastral survey products of natural  
resources

2023 - 12 - 28 发布

2024 - 02 - 01 实施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1
4.1 检查与验收.....	1
4.2 记录和报告.....	2
4.3 质量问题处理.....	2
5 成果质量评定.....	2
5.1 质量评价基本单位.....	2
5.2 质量元素及错漏分类.....	2
5.3 权重设置.....	2
5.4 质量评分.....	2
5.5 登记单元质量评定.....	3
6 抽样检查.....	4
6.1 确定样本量.....	4
6.2 抽取样本.....	4
附录 A（资料性）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检查记录表.....	6
附录 B（资料性）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质量元素及错漏分类表.....	7
附录 C（资料性）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汇交清单.....	16
参考文献.....	2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吉林省航测遥感院、吉林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农安县农安镇综合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彦彤、邵长富、刘成彬、孙宁、孙德峰、倪连波、孙茜、宗翔、常颖、魏来、祖晓阳、郭建、马金玮。

#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验收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验收的基本规定、单位成果质量评定、抽样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的验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257.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42547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16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TD/T 1077 地籍调查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356、GB/T 42547、TD/T 107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natural resources registration unit

所有权主体清晰、自然资源种类明确、生态功能相对完整、集中连片且边界封闭的空间范围。

### 3.2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natural resources cadastral survey

通过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全面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权属、位置、界址、数量、质量、利用、权利限制、公共管制等状况的调查工作。

## 4 基本规定

### 4.1 检查与验收

#### 4.1.1 一级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的作业部门（组）应对各阶段成果进行全数检查。

#### 4.1.2 二级检查

4.1.2.1 项目承担单位的质检部门应对通过一级检查的成果进行最终成果质量检查。

4.1.2.2 最终检查应对提交成果进行内业和外业检查，内业成果应进行全数检查，外业成果检查的实地抽检比例不低于 30%。

4.1.2.3 应对最终成果与初步调查成果进行比对检查。

### 4.1.3 三级检查

4.1.3.1 登记机构或授权机构应对组织实施的成果进行内业和外业检查，内业成果应进行全数检查，外业成果检查的实地抽检比例不低于 20%。

4.1.3.2 应对最终成果与初步调查成果进行比对检查。

### 4.1.4 验收

4.1.4.1 登记机构或授权机构应委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成果验收。

4.1.4.2 验收应对抽样成果进行内业全数检查，外业成果检查的实地抽检比例不低于 5%。

## 4.2 记录和报告

4.2.1 一级、二级、三级检查应填写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检查记录表（参见附录 A）。

4.2.2 二级、三级检查和验收应编写检查与验收报告，报告格式应符合 GB/T 24356 中的规定。

## 4.3 质量问题处理

4.3.1 一级、二级、三级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整改。当一级、二级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判定分歧时，由项目承担单位技术责任人裁定；当三级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判定分歧时，由登记机构或授权机构裁定。

4.3.2 经验收判为合格的批成果，项目承担单位要对验收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然后进行复查；经验收判为不合格的批成果，要将检验批全部退回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全面整改，然后再次申请验收。

4.3.3 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标准、技术设计书或者其他有关技术规定的成果时，质量检验机构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项目承担单位整改后再进行检查验收。

## 5 成果质量评定

### 5.1 质量评价基本单位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质量评价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

### 5.2 质量元素及错漏分类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质量元素、权重及错漏分类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质量元素及错漏分类表执行（参见附录 B）。

### 5.3 权重设置

5.3.1 质量元素、质量子元素的权重参见附录 B。

5.3.2 当检验对象是初步调查成果时，矢量及属性表的权重调整为 0.3，最终成果与初步调查成果比对的权重调整为 0。

### 5.4 质量评分

#### 5.4.1 分值设定

5.4.1.1 质量评分方法采用错漏类型扣分法。

5.4.1.2 错漏类型按严重程度分为 A、B、C 三类。

5.4.1.3 每项质量元素或质量子元素均设置 100 分，错漏扣分按表 1 规定执行。

表1 错漏扣分标准

错漏类型	严重程度	扣分值
A	严重错漏	32分
B	较重错漏	12分
C	一般错漏	1分

#### 5.4.2 质量元素评分方法

5.4.2.1 当质量元素中没有A类错漏出现时，参照附录B计算质量元素得分。

5.4.2.2 当质量元素不包含质量子元素时，按式（1）计算质量元素得分。

$$S_1 = 100 - (a_{1B} \times 12 + a_{1C} \times 1) \dots\dots\dots (1)$$

式中：

$S_1$ ——质量元素得分， $S_1$ 为负数时视为0分；

$a_{1B}$ ——质量元素出现B类错漏个数；

$a_{1C}$ ——质量元素出现C类错漏个数。

5.4.2.3 当质量元素包含质量子元素时，按式（2）、（3）计算质量元素得分。

$$S_2 = 100 - (a_{2B} \times 12 + a_{2C} \times 1) \dots\dots\dots (2)$$

式中：

$S_2$ ——质量子元素得分， $S_2$ 为负数时视为0分；

$a_{2B}$ ——质量子元素出现B类错漏个数；

$a_{2C}$ ——质量子元素出现C类错漏个数。

$$S_1 = \sum_{i=1}^n (S_{2i} \times P_{2i}) \dots\dots\dots (3)$$

式中：

$S_1$ ——质量元素得分；

$S_{2i}$ ——第*i*项质量子元素得分；

$P_{2i}$ ——相应质量子元素的权重；

$n$ ——质量元素包含质量子元素的个数。

#### 5.4.3 登记单元质量评分方法

登记单元质量得分按式（4）计算。

$$S = \sum_{i=1}^n (S_{1i} \times P_{1i}) \dots\dots\dots (4)$$

式中：

$S$ ——成果质量得分；

$S_{1i}$ ——第*i*项质量元素得分；

$P_{1i}$ ——相应质量元素的权重；

$n$ ——质量元素个数。

#### 5.5 登记单元质量评定

根据成果质量得分评定质量等级，见表2。

表2 登记单元质量评定

成果质量得分	质量等级
$S \geq 70$	合格
$S < 70$	不合格

## 6 抽样检查

### 6.1 确定样本量

根据检验批的批量按表 3 确定样本量。

表3 批量与样本量对照表

批量	样本量
1~5	全数检查
6~10	5
11~15	6
16~20	7
21~25	8
26~30	9
31~35	11
36~40	12
41~45	14
46~50	15
51~∞	分批次提交，批次数应最小，各批次的批量应均匀。

### 6.2 抽取样本

#### 6.2.1 样本选取

样本应均匀分布，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样本。

#### 6.2.2 资料

应至少包括以下资料：

- a) 实施方案；
- b) 技术设计书；
- c) 工作报告；
- d) 技术报告；
- e) 地籍调查情况说明及修改情况说明；
- f) 检查记录和检验报告；
- g)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汇交清单（参见附录 C）。

#### 6.2.3 样本质量评定

当样本中单位成果全部合格时，评定样本质量为合格。

#### 6.2.4 批成果质量评定

当样本质量合格时，评定批成果质量为合格。





## 附录 B

(资料性)

##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质量元素及错漏分类表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质量元素及错漏分类表见表 B.1。

表B.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质量元素及错漏分类表

质量元素及 权重 (P1)	质量子元素及 权重 (P2)	错漏类型		
		A 类	B 类	C 类
矢量及属性 成果 (0.25)	定位基础 (0.05)	1. 数学基础不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中的数学基础要求 2. 测量控制点点位精度不符合GB/T 42547要求 3. 数据格式、命名不符合附录C要求 4. 数据缺失或无法正常打开 5. 其他严重错漏	1. 数据属性结构不符合《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征求意见稿)》(自然资办函〔2022〕116号)要求 2. 测量控制点属性结构描述表中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3. 其他较重错漏	1. 测量控制点属性结构描述表中非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2. 定位基础数据存在拓扑错误 3. 其他一般错漏
	境界与政区 (0.1)	1. 数学基础不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中的数学基础要求 2. 境界与政区界线与国土调查行政区界线不一致 3. 数据格式、命名不符合附录C要求 4. 数据缺失或无法正常打开 5. 其他严重错漏	1. 数据属性结构不符合《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征求意见稿)》(自然资办函〔2022〕116号)要求 2. 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中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3. 行政区界线属性结构描述表中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4. 境界与政区数据存在拓扑错误 5. 其他较重错漏	1. 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中非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2. 行政区界线属性结构描述表中非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3. 其他一般错漏
	地籍分区 (0.1)	1. 数学基础不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中的数学基础要求 2. 地籍区、地籍子区界线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中的地籍区、地籍子区界线不一致 3. 数据格式、命名不符合附录C要求 4. 数据缺失或无法正常打开 5. 其他严重错漏	1. 数据属性结构不符合《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征求意见稿)》(自然资办函〔2022〕116号)要求 2. 地籍区属性结构描述表中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3. 地籍子区属性结构描述表中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4. 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存在拓扑错误 5. 其他较重错漏	1. 地籍区属性结构描述表中非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2. 地籍子区属性结构描述表中非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3. 其他一般错漏

表B.1 (续表)

质量元素及权重 (P1)	质量子元素及权重 (P2)	错漏类型		
		A 类	B 类	C 类
矢量及属性成果 (0.25)	遥感影像 (0.05)	1. 数学基础不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中的数学基础要求 2. 数据格式、命名不符合附录C要求 3. 数据缺失或无法正常打开 4. 其他严重错漏	1. 数据属性结构不符合《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征求意见稿)》(自然资办函〔2022〕116号)要求 2. 数字航空正射影像图属性结构描述表中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3. 数字航天正射影像图属性结构描述表中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4. 其他较重错漏	1. 数字航空正射影像图属性结构描述表中非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2. 数字航天正射影像图属性结构描述表中非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3. 其他一般错漏
	登记单元 (0.1)	1. 数学基础不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中的数学基础要求 2. 登记单元划定不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中的相关要求 3. 登记单元名称或编码错误 4. 登记单元界址点(线)精度不符合GB/T 42547要求 5. 登记单元界址点(线)位置检测误差超限个数超过5%,参照GB/T 24356中A.3平面位置精度检测记录表 6. 数据格式、命名不符合附录C要求 7. 外业界址调查点(线)与登记单元界线不一致 8. 登记单元汇总面积与权属分区汇总面积、各类自然资源汇总面积超限 9. 数据缺失或无法正常打开 10. 其他严重错漏	1. 数据属性结构不符合《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征求意见稿)》(自然资办函〔2022〕116号)要求 2. 登记单元界址点编号错误 3. 登记单元界址点(线)位置检测误差超限个数在3%至5%之间,参照GB/T 24356中A.3.3. 登记单元属性结构描述表中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4. 登记单元属性结构描述表中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5. 登记单元界址点属性结构描述表中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6. 登记单元界址线属性结构描述表中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7. 登记单元界址点(线)存在拓扑错误 8. 登记单元界线与自然保护地范围界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地类图斑界线衔接不合理 9. 其他较重错漏	1. 登记单元界址点设置不符合GB/T 42547相关要求 2. 登记单元界址点(线)位置检测误差超限个数在3%以下,参照GB/T 24356中A.3平面位置精度检测记录表 3. 登记单元属性结构描述表中非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4. 登记单元界址点属性结构描述表中非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5. 登记单元界址线属性结构描述表中非必填字段填写内容错漏 6. 界标类型错误 7. 其他一般错漏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47200166110010013>